

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外聘華語教師年度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

107 年 12 月 11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開設對外華語推廣課程教學品質，表彰教學績優外聘華語教師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外聘華語教師年度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獎勵對象：
 - (一) 為本中心外聘華語教師，須在本中心華語組所開辦之對外華語推廣班授課達三期以上，且年度授課達 200 小時。
 - (二) 前款所稱外聘華語教師，非指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部門補助之華語相關計畫支應，並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狀況核發獎勵金。
- 四、 本中心外聘華語教師發給績效獎勵金之審核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績效：包含學生滿意度、授課時數、教學創新、比賽或考試指導、教育訓練、課務經營、觀課節數、學術發展等。
 - (二) 服務績效：包含學生生活輔導、種子教師培育等。
 - (三) 相關證照取得。本要點所設定之審核項目及點數如附表，點數達 70 點者，得申請績效獎勵金。授課教師提出績效獎勵金申請時，須提供當年度之佐證資料，並提送本中心業務會議審核。
- 五、 依本要點申請績效獎勵金者，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表；點數達 70 點者，每人發給獎狀乙紙外，並得頒發新台幣 2,000 元獎勵金；另得依據排名前 30%者頒發特優績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語言中心外聘華語教師審核項目及相對應點數採計方式如下表：

審核項目	分項	說明	對應點數
教學 績效	學生滿意度	教學滿意度 4.0 以上者。	每班可得 5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
	授課時數	華語班授課教師每期每周授課滿 10 小時者。	每周授課 10 小時，計 1 點
	教學創新	執行教學創新者或開發新課程，如戶外教學、華語線上課程錄製、數位媒體華語教學、華語線上教學、飲食華語等。(需提供佐證資料)	每項工作得 5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
	比賽或考試指導	凡指導學生參加華語相關競賽或考試者。(需提供輔導紀錄)	每人可得 2 點，該生若通過考試或獲獎可另外獲得 5 點
	教育訓練	參加校內、外華語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工作坊等。	每次可得 2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
	課務經營	協助本中心編撰或開發相關教材、題庫之工作者。	每項工作可得 5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
	觀課節數	開放課程觀課或進行觀課，並完成觀課紀錄者。(需提供觀課紀錄)	觀課每節可得 1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
	學術發展	受邀赴它校演講華語教學相關主題或發表華語教學相關論文者。	每次 10 點
服務 績效	學生生活輔導	對學生生活輔導有績效。(需提供佐證資料)	每期每生得 1 點，至多得 5 點
	種子教師培育	協助本中心進行種子教師培育。(需提供輔導紀錄)	每次輔導可得 1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
其他	證照取得	教師為提升自我能力當年度取得華語師資、語言、技術類別等相關證照者。	每一證照可得 10 點
說明:以上成績得經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據具體資料斟酌給予增減分。			